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2017 年度立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为：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18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 50 万元，共计 23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二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